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台港澳司司长  
陈星 先生**

尊敬的陈司长：

**香港总商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进一步开放的意见和建议**

自 2003 年中央和香港特区政府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至今，CEPA 令内地和香港经贸合作迈向新里程碑。经过十年的实践，两地的经贸合作不断紧密深化，硕果累累。香港总商会衷心感谢国家商务部对香港商界一直不懈的关心和支持，以及香港工业贸易署的同心戮力，让 CEPA 能顺利实施并将两地服务业的合作带入一个新台阶。

本会是最早提出 CEPA 概念的商界团体，过去十年一直积极关注 CEPA 的开放和实施，每年都向两地政府递交有关 CEPA 下一步政策的开放建议，并反映香港商界在实施 CEPA 过程中所遇到的具体问题，希望 CEPA 得以继续顺利有效地落实。现将本会会员就落实 CEPA 及进一步开放的意见和建议总汇如下，供阁下参考。

**第一部分：粤港试行“肯定与否定列表的混合模式”**

经过内地和香港双方多年的努力，两地已签署了九份补充协议。货物贸易自 2006 年起基本上已全面开放；服务贸易的开放亦由当初的 18 个领域扩大至 48 个领域，在广东“先行先试”政策更累计达 64 项。CEPA 在打开内地服务市场大门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本会希望除了在市场开放的深度方面，在 CEPA 实施方面亦有进一步突破，以逐渐推进两地服务贸易全面自由化。

在上一次呈交建议时，本会曾提出在广东省根据不同服务行业特点，“先行先试”推进“商业存在”（commercial presence）<sup>1</sup>的否定列表，以试验形式允许不在否定列表的香港服务业提供者，享有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方便他们进入广东市场及发展业务。

**三个新区作试点**

鉴于广东省前海、南沙、横琴 3 个示范区，中央已经赋予其跳出内地现行体制的权限，更是 CEPA 重要的试验地区，因此建议在这些区内选择合适而又非敏感性服务行业作试点，逐步推展以市场准入的「商业存在」从肯定列表转为否定清单。

---

<sup>1</sup> “Commercial presence”：Having an office, branch, or subsidiary in a foreign country.

## **非敏感性服务行业作试点**

对最早而又已大量进入内地市场的分销服务，包括货代、物流、运输，加上会展、贸易、旅游等非敏感性的服务行业，建议可以率先在广州、深圳两市(CEPA先行先试试点市)，不再采用目前CEPA肯定列表中商业存在的『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而试行否定列表模式，豁免政府审批，以市场经济的准入方式，直接注册登记准入市场。

同样，对涉及「珠三角制造」的研发机构、品牌设计、市场调研、广告推广、环保顾问咨询以及管理咨询服务公司的进入（此类服务业属于国家鼓励进入的行业），建议在港商集中的东莞与深圳两市（CEPA先行先试试点市），直接采用否定列表的投资鼓励措施。

## **第二部分：落实 CEPA 政策执行**

六月十八日，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在广州与六个中央部委、七个广东省部门成立CEPA联合工作小组，举行首次会议。CEPA联合工作小组为完善落实CEPA具体政策，将重点协助遇到较多障碍的行业，解决在个别省市遇到CEPA落实的困难。CEPA联合工作小组在首次工作会议，同意进一步开放予本港电影、会计、建筑、产业测量及产业估价、物业管理服务、医疗卫生服务等六个专业到内地发展更多机会。

本会欣见双方政府能务实地着手处理有关落实CEPA的问题。事实上，按照WTO的分类标准，CEPA可对港开放的服务领域已基本上开放了，剩余的均是较敏感的行业，短期内未必会有较大进展。故此，目前我们努力争取的是如何落实那些针对已开放的服务行业的政策及措施，增加其透明度，让更多本港企业，特别是中小企，能真正受惠于CEPA。落实CEPA政策的症结所在，正是本会过往多次提出的专业资格互认之考核制度、申请审批手续繁复、缺乏沟通渠道、实施门坎准则过高等。

如何令地方政府贯彻执行中央政府在CEPA框架下的开放政策，让香港专业服务业能扩大在国内，尤其在广东省的发展，使两地服务贸易自由化可尽快达成，本会搜集本会会员较关注的行业相关意见供贵署参考，详细内容请见附件一。

## **第三部分：CEPA 服务贸易领域进一步开放的意见**

根据本会每年一度的CEPA调研结果，本会建议新增开放两个服务领域，包括「资产评估」及「企业管治、合规及秘书顾问」，以及一些现有服务领域进一步开放的意见。详细内容请参阅附件二。

本会希望贵司在未来CEPA的磋商和讨论中，能够参考以上意见和建议。另外，有关建议也递交至中联办经济部副部长、贸易处负责人杨益先生，以及香港特区政府工业贸易署署长麦靖宇先生。本会也将继续积极关注CEPA的进一步开放，做好政策传达和意见收集工作。如您对本会工作有任何建议，请与本会秘书处卢慧贤女士联系（电话：852-2823 1232；电邮：wendylo@chamber.org.hk）。

恭頌 大安！

香港總商會總裁

袁莎妮

二〇一三年七月廿二日

**附件一：**香港總商會就落實 CEPA 現有服務貿易領域政策執行的建議

**附件二：**香港總商會就 CEPA 現有服務領域進一步開放及新增服務領域開放的建議

抄送：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經濟部副部長、貿易處負責人楊益先生

## 附件一：香港總商會就落實CEPA現有服務貿易領域政策的建議

服務領域	政策放寬訴求
<b>建築</b>	<p>(a) 按〈取得內地一級註冊建築師互認資格的香港建築師在廣東省註冊執業管理辦法〉取得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的建築師，可聯合其他兩位一級註冊建築師，在廣東省內申請開設單專業建築設計公司或選擇受聘內地設計院，才可在廣東省註冊執業。開業所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 萬，此外要找兩位擁有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的建築師一同開業也不容易，而且每年用人開支亦會非常龐大，加上只限於開設單專業公司，這會限制了業務發展。但如選擇受聘方法，需與受聘的設計院簽訂勞動合同，受聘者將成為內地常住居民及需繳納個人所得稅、社保，以及有全球收入交稅責任。故此建議降低有關開業門檻要求及放寬開單專業的限制。</p> <p>(b) 建議專業資格互認，建基於香港專業人士在香港或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獲取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而無需通過內地考試。我們建議可在廣東省先試行，讓具有香港建築師資格的專業人士可直接在廣東省註冊執業。</p> <p>(c) 雖然目前CEPA已允許香港的室內設計服務供應商在內地註冊登記公司，但要在當地實際經營，手續卻非常複雜。例如，到目前為止，本港室內設計公司一般在內地只可做諮詢工作，並不可做設計，故不是真正的設計承包商。要有設計認可，承建營辦牌要求的門檻非常高，必須同時具備國家一級，二級及三級牌。我們建議有關規定可以相應放寬。</p> <p>(d) 目前，開發商若希望在內地承辦建築項目，必須在國內逐次單獨申請，並分別要得到省級或市級的許可，申請手續繁複。無論該公司在香港、國內或者國際的業績紀錄如何，都不能得到一個全國通用的許可。該規定對開發商在國內的經營造成諸多不便，也不利品牌發展。因此，我們建議簡化申請手續，讓有關申請可在特定的時段內完成手續，以便申請人掌握時間完成項目。最理想是當局純粹考慮申請人資歷而發出全國通用的許可。</p>
<b>法律</b>	<p>(a) 目前，香港居民通過內地律師的資格考試，可在內地做中國執業律師，但必須暫停香港的律師執業資格，而且在內地只可以做非訴訟法律事務。建議容許上述香港律師可同時持有香港及國內執業資格，並放寬他們在國內的執業範圍。</p> <p>(b) 我們了解到國家相關部門和香港法律界正進行溝通，希望利用《粵港框架合作協議》，在廣東省先行先試，特別是在前海特區，建立一個機制和平台，探索完善兩地律師事務所的聯營方式。例如，參考允許會計師設立中外合資所的政策，允許兩地的律師事務所共同設立合資(joint venture)律師事務所，同時提供內地和香港的法律服務。希望此項措施可以早日得以實現。</p> <p>(c) 建議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內地設立的代表機構聘用內地合資格的律師時，該內地律師可以保持其內地律師執業資格。</p>
<b>保險業</b>	<p>(a) 建議檢討有關提供人民幣壽險保單之機制並加以放寬，因目前只允許擁有QFII子公司的香港保險公司接受人民幣保費。</p> <p>(b) 建議香港銀行集團旗下的保險/壽險公司進入內地的審批標準，以母公司</p>

	<p>的總資產和經營歷史作為計算基準，而非僅考慮旗下之保險/壽險公司本身的總資產和經營歷史。由於香港大多數保險公司的規模都較小，難以滿足進入內地市場的要求，故此目前只有極少數香港保險公司進入內地。如果讓多一些有實力、有經驗的金融機構進入內地提供保險服務，有助內地保險業的多元化發展。</p>
<b>銀行業</b>	<p>(a) 內地政府對銀行業貸存比率要求不得高於75%，這限制了外資(包括香港銀行)在內地放款業務的發展，建議提高有關比率。</p> <p>(b) 內地不同工商部門的條文依舊繁瑣，不同城市的要求亦不同，給銀行業務的擴充帶來挑戰，建議統一各省市的申請程序。</p> <p>目前，CEPA補充協議規定香港銀行只可以在廣東省開設“異地支行”，希望類似的措施可以推廣至內地其他城市，如長三角地區城市；也希望可以將只能在同一城市開設一家支行的限制，放寬至允許開設2-3家支行。放寬上述限制有助香港銀行擴大在內地的地域覆蓋範圍，擴大吸收存款規模，以滿足在內地經營的香港企業、當地中小企業和個人的融資需求。</p>
<b>證券及期貨</b>	<p>(a) 目前外資基金管理公司如果想和內地的公司合資，至少要具備人民幣3億元的資本金。這一條件對於大多數的資產管理公司來說，都是頗為嚴格的。建議降低資本金要求。</p> <p>(b) 建議放寬推銷香港股票經紀業務的限制，允許香港券商在內地開設證券交易帳戶，比如可考慮首先在廣東省先行先試。</p> <p>(c) 目前香港公司在內地設立的合資期貨經紀公司之持股比例不可超過49%，建議提高持股比例。</p> <p>(d) 建議提高香港公司在內地設立的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允許經營A股股票經紀業務。</p> <p><b>證券專業人才</b></p> <p>(a) 目前香港專業人員在內地通過考試獲得內地證券期貨從業資格後，可申請執業資格。建議下一階段可豁免香港證券專業人士無須通過考試，而是通過在職培訓，便可得到內地相關專業團體的執業資格。</p>
<b>電信</b>	<p>建議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轉售增值服務之擁有權提高至100%，以貼近環球一般最佳做法。如不能即時實行，我們建議可以循序漸進增加這個比例，比如：在第一年開放給外資企業擁有權比例至51%，第二年升至75%，隨後的3-5年內才升到100%。</p>
<b>會計</b>	<p>建議香港的會計專業人士在內地承擔審計工作之時限應解除，廢除現行需要申請五年“臨時審計許可證”才可以執業的做法。</p>
<b>人員提供與安排</b>	<p>人員提供服務，通常牽涉跨省或跨市進行，但目前要求須在不同城市設立分公司，手續繁複且需時，拖慢整體公司增長及業務拓展，建議允許經營者在內地可設立分支機構。</p>

<b>旅遊</b>	<p>(a) 由國家旅遊局（“CNTA”）宣佈的措施，已允許香港代理商/旅遊經營者在內地開設分支機構，但是對港資企業而言，註冊資本金要求仍然偏高，希望可以將註冊資本降低至和國內同業一樣的水平。</p> <p>(b) 在現行開放措施下，香港旅行社的全資附屬分行，只能在內地經營國際旅遊套票業務。然而，國際套票服務只是旅行社業務的一小部分，要確保旅行社能應付其內地營運的成本，這些獨資旅行社須獲准銷售內地套票。香港的旅遊套票服務供應商希望其全資附屬公司能向中國民用航空局取得牌照，並期望他們所委任的持牌代理也可經營國際及內地套票服務。</p> <p>(d) 現行的發牌及申請手續複雜冗長。我們希望當局能簡化及縮短申請程序，並就不同政府部門的角色和責任釐訂清晰指引。</p>
<b>公路運輸</b>	建議降低香港公司在內地設立道路貨運公司的註冊資本金要求，第一步可在廣東省先行先試。
<b>專利代理</b>	目前，香港公司須先向中國商標局申請商標使用許可，才可在內地設立知識產權類型公司，為國內和海外客戶提供商標領域的專業服務。然而，國家知識產權局拒絕把任何專利許可證授予那些股東不是中國合資格專利代理人的公司，並且要求至少 3 名股東是中國合資格專利代理人，才可能獲批專利許可證。有鑒於此，建議國家知識產權局放寬有關必須有至少 3 個股東是中國專利代理人的要求限制，並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設立知識產權公司。
<b>環境</b>	雖然 CEPA 已允許香港公司在廣東設立環境服務相關業務的公司，但是他們必須符合某些商業機構的標準，才能取得執業許可證開始營業。由於很多香港的中小型企業無法負擔申請許可證的初始投資，如果這些規定可以放寬，將會有利環境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發展。
<b>技術檢驗、分析、貨物檢驗</b>	建議那些獲取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CCC”）的香港檢測機構，可以為銷往內地的加工品提供測試和認證服務，包括在內地生產的加工品，而不只是局限於那些在香港本地加工的產品。
<b>公用事業</b>	建議降低香港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要求，有助他們在內地提供電力及相關的能源及電力服務。例如，以香港企業的相關經驗和過往記錄，來確認准入內地的要求；並以香港專業人士的工作經驗為準則，讓他們可申請內地執業資格。
<b>文娛</b>	建議批准香港互聯網內容提供商（“ICP”）在廣東省設立全資單位，提供信息娛樂業務。
<b>計算機及相關服務</b>	目前CEPA對於申請三級資質的企業，要求從事軟件開發與系統集成相關工作的人員不少於40人，而註冊資金不低於100萬元。建議降低對香港企業的資本金和人員數量的要求。

## 附件二：香港總商會就CEPA現有服務領域進一步開放及新增服務領域開放的建議

服務領域	開放訴求
電信	目前，CEPA 協議只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企業，經營增值電信服務、在廣東省銷售只能在香港使用的固定/移動電話卡(不包括衛星移動電話卡)，以及在廣東省東莞市、珠海市試點設立獨資或合資企業，經營離岸呼叫中心業務，因此建議能進一步放寬及拓大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國內電信業的業務範圍，如可轉售移動通信業務，以及以參股方式進入基礎電信業務。
技術檢驗、分析、貨物檢驗	建議開放給香港合資格的公司參與有關 GMP(“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認證業務。目前，中醫藥製造商在內地推銷自己的產品之前，都需要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 GMP 認證，如果內地的中醫藥製造商允許由香港合資格的公司來審核，可協助內地的中醫藥製造業更好地和國際慣例接軌，並協助其開拓國際市場。
公用事業	建議公用事業服務的開放範圍進一步擴展至電力及相關的能源及電力服務。例如，建議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建設和運營配備高效率/可靠但低排放的設備和智慧電網的火電廠，及使用可再生能源如光伏發電和風力發電的發電廠。
<b>新增服務領域建議</b>	
資產評估	資產評估行業的專業人員負責評估金融投資工具、無形資產、廠房的價值，以及評估財務報告(履行會計準則)等。資產評估如何更好地協助達成財務報告目的，為各國評估界和會計界重點研究的課題。香港已於2005年1月1日起執行新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的評估師、會計師、審計師均有履行該準則的相關經驗。許多香港公司在內地擁有大量資產，亦已開始與內地的評估師和會計師就如何更好地履行會計目的進行合作。建議在CEPA下，加強兩地資產評估師的專業資格互認及合作。
企業管治、合規及秘書顧問	<p>目前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會員沒有受惠於CEPA。HKICS是一個公認擁有良好管理文化和道德操守的機構，會員職責是力求為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受惠者包括公司投資者、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客戶及社會大眾等。特許秘書是企業管治的專業人士，更是維護良好管治、制訂合適內部指引和合規守則的守護者，為個別機構和企業提供最佳建議、記錄、整理資料；檢討及確保其推薦做法符合國際標準，從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和優化內部控制/管理機制。</p> <p>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與公司秘書國際聯合會(“CSIA”)合作，提出一個新的企業管治範疇：“企業管治、合規及秘書顧問”(“CGCSA”)，並爭取將其列入世界貿易組織國際貿易和服務協議下的服務分類。</p> <p>2012年6月25日，世界貿易組織曾致函邀請公司秘書國際聯合會到日內瓦向特定承諾委員會發表演說。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希望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能支持HKICS與CSIA的建議，為企業管治在世界貿易組織中爭取明確的定位，並將其列入CEPA的服務貿易分類表內。</p>